**吉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**

**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（2020年2月10日）

  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[2019]60号），我局编制了2019年度吉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刊登在吉林高新区门户网站（[http://www.jlhitech.gov.cn](http://www.jlhitech.gov.cn/)）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、意见和建议，请联系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办公室（地址：吉林市深圳街6号火炬大厦12楼；邮编：132013；联系电话：0432-64798058；电子邮箱：gx64798058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经济发展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[2019]60号）精神，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学习教育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建立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进一步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，并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　　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9年，经济发展局通过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条，主要包括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、重大投资项目编制、实施企业精益管理等稳定经济运行、促进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务信息及工作动态。通过进一步扩展信息公开范围，及时准确公布政务公开目录，确保政务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完整性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2019年我局未收到相关信息要求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9年我局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  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业务学习和培训，加大信息采集、整理的力度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，确保信息公开质量。同时，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针对企业服务、项目建设、争取资金等方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政府公开信息查阅点设置：吉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<http://www.jlhitech.gov.cn/>